

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东方红水库一号  
电站报废重建（增效扩容）项目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验  
收  
资  
料

建设单位： 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

2019年11月

# 目录

-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报告
-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 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四、环保管理制度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东方红水库管理处位于东阳市虎鹿镇，企业员工 24 人，年工作日 365 天，生产班制为三班制。本项目实际投资 144.456 万元，目前关于东方红水库一号电站报废重建（增效扩容）项目已建成。本项目于 2011 年 8 月在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立项，批准文号（东发改审批[2011]165 号），于 2013 年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9 月通过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东环（2013）271 号）。本项目生产线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已具备了验收条件。

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根据环境保护部和浙江省环保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和规范的要求，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对该项目现场进行自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委托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厂区内环保设施情况监测，并且出具监测报告。在此基础上针对项目编写了《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东方红水库一号电站报废重建（增效扩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 1、噪声防治

项目企业合理布局厂区内设备的安放，并让员工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及维护。

### 2、固废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机修废油和生活垃圾。其中机修废油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废水

根据现场实际勘察，厂区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生活用水经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附近水体。

### 4、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本项目的建设和试生产严格执行了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类环保装置正常有效运行。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我公司会严格贯彻“三同时”理念，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同时不断加强环保设施的投入，加强员工的环保、安全素质教育，努力提升企业环境管理形象。

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 东方红水库一号电站报废重建（增效扩容）项目

建 设 单 位 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程伟伟

联 系 人 郭建新

联 系 电 话 13989403656

邮 政 编 码 322100

邮 寄 地 址 东阳市人民路 72 号 4 楼（东阳市水库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 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 97 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 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 97 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东方红水库一号电站报废重建（增效扩容）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东方红水库一号电站报废重建（增效扩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东阳市虎鹿镇溪口村北 1km 处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无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扩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东环（2013）271号、2013年9月5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东阳市发改局备案 （备案代码：2019-330783-44-01-049247-000）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
环境监理单位	/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89
环保投资（万元）	1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东环（2013）271号）	企业落实情况
1	<p>原则同意环评意见，同意该项目在东阳市虎鹿镇溪口村北1km处建设。改扩建内容为装机容量由3×320kw更新为3×400kw、三台主变、厂用变更新、励磁系统及控制柜更新、闸阀更新、高压开关柜更新、部分压力管道更新、10kv出线改造、升压站改建及厂房翻建。总投资189万元。</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建设地位于东阳市虎鹿镇溪口村北1km处，其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点变化。</p>
2	<p>企业禁止购买任何含多氯联苯和石棉的设备和材料，采用环保、节能型产品，选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各种物料利用率，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p>	<p>根据实际勘察，企业未购买任何含多氯联苯和石棉的设备和材料，并同时采用环保、节能型产品，选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各种物料利用率，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p>
3	<p>做好废水治理工作。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p>	<p>企业已做好废水防治工作，设置污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监测期间，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p>
4	<p>改扩建期间：施工人员配戴防尘口罩，对混凝土拌合系统、水泥装卸等易产生扬尘处设油墨防尘罩，施工区域道路和作业场地进行洒水抑尘。</p>	<p>企业目前已施工完毕。</p>
5	<p>做好噪声治理工作。改扩建期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低噪声机组设备，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如工程要求需连续施工作业，须向环保部门报批同意，并将施工作业的时间安排预先告知附近居民。施工运输车辆慢速行驶，禁鸣喇叭。营运期间：合</p>	<p>营运期间，根据监测结果，厂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p>

	理布局，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将产生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对主要产噪设备设减振垫、隔音、消声器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电站四周种植一些高大乔木。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6	妥善处置固废。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专门存放机修废油并要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做硬化处理，基础必须防渗，四周设有排水沟。机修废油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禁直接排放至河道中。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机修废油和生活垃圾。其中机修废油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东方红水库一号  
电站报废重建（增效扩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

2019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程伟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屠国强

项目负责人：汪林生

报告编写人：刘竞钰

建设单位：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

电话：13750997733

传真：/

邮编：321300

地址：浙江省东阳市人民路 72 号

编制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1-88006423

传真：/

邮编：310026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  
地址：八方杰座大厦 1-2、1-3、1-4 室  
B 区 16 号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2
2 验收监测依据.....	13
3 工程建设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8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26

##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附件 4 监测报告
- 附件 5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单

##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 1 验收项目概况

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东方红水库管理处位于东阳市虎鹿镇，企业员工 24 人，年工作日 365 天，生产班制为三班制。本项目实际投资 144.456 万元，目前关于东方红水库一号电站报废重建（增效扩容）项目已建成。本项目于 2011 年 8 月在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立项，批准文号（东发改审批[2011]165 号），于 2013 年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9 月通过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东环（2013）271 号）。本项目生产线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已具备了验收条件。

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根据环境保护部和浙江省环保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和规范的要求，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对该项目现场进行自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委托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厂区内环保设施情况监测，并且出具监测报告。在此基础上针对项目编写了《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东方红水库一号电站报废重建（增效扩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4 年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10 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1996 年主席令第 77 号）2018.10 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7 年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15 年主席令第 23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修改）》（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2010 年 12 月 22 日起施行；

(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9)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7]12 号文《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阳市东方红水库管理处东方红水库一号电站报废重建（增效扩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7 月；

(2)《东阳市东方红水库管理处东方红水库一号电站报废重建（增效扩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东阳市环境保护局，东环[2013]271 号，

---

2013 年 9 月 5 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东方红水库管理处检测报告》中显环境(2019) 检 08-46 号；
- (2) 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提供的其他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东阳市虎鹿镇溪口村北 1km 处。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侧为山林，南侧水库下流，西侧相邻为巍东线，北侧相邻为东方红水库。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溪口村，位于厂界南面 1000m。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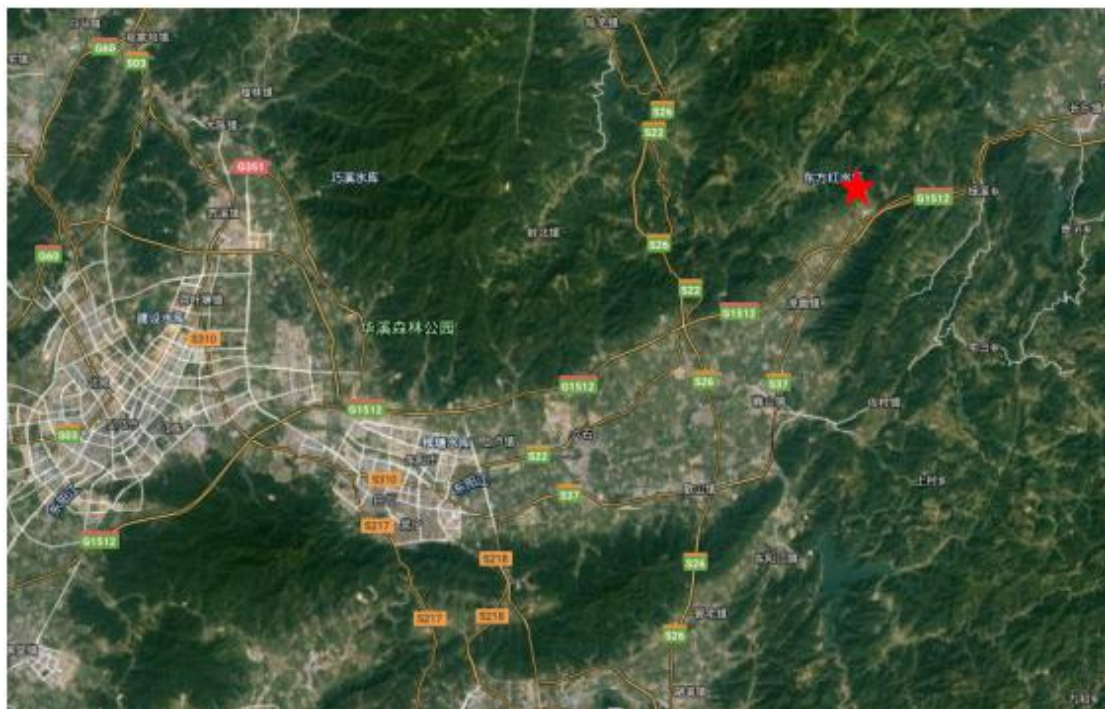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2 建设内容

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东方红水库管理处位于东阳市虎鹿镇，企业员工 24 人，年工作日 365 天，生产班制为三班制。本项目实际投资 144.456 万元，目前关于东方红水库一号电站报废重建（增效扩容）项目已建成。本项目于 2011 年 8 月在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立项，批准文号（东发改审批[2011]165 号），于 2013 年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9 月通过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东环（2013）271 号）。本项目生产线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已具备了验收条件。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

##### 3.3.1 项目设备清单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设备型号
1	水轮机	台	3	3	HL240-WJ-240
2	发电机	台	3	3	TSWN85/30-8
3	进水阀门	台	3	3	Z941-6DN800
4	调速器	台	3	3	YWT-300
5	励磁装置	台	3	3	无刷励磁

### 3.4 水源及水平衡

厂区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生活用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直接外排。

###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厂区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生活用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直接外排。

#### 4.1.2 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电站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及关闭门窗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噪声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监测距离	声级 (dB)	备注
1	水轮机	距设备 1m 处	85	间断噪声
2	发电机	距设备 1m 处	85	间断噪声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机修废油和生活垃圾。其中机修废油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调查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废调查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机修废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3	0.03	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8.76	8.76	委托环卫站清运

\*注:本项目有职工 24 人,根据环评计算公式,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text{kg}/(\text{d} \cdot \text{人}) \times 10^{-3}\text{t}/\text{kg} \times 24 \text{人} \times 365\text{d}/\text{a} = 8.76\text{t}/\text{a}$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

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36号)的规定执行。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存在外排生活污水,因此设有废水排放口。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截至目前项目总投资18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5.29%。

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	0
	废水	污水处理设备	7
	噪声	防震垫、消声器等	2
	固废	各类固废临时收集贮存设施费用等	1
合计		/	10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批复要求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批复要求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p>原则同意环评意见，同意该项目在东阳市虎鹿镇溪口村北 1km 处建设。改扩建内容为装机容量由 3×320kw 更新为 3×400kw、三台主变、厂用变更新、励磁系统及控制柜更新、闸阀更新、高压开关柜更新、部分压力管道更新、10kv 出现改造、升压站改建及厂房翻建。总投资 189 万元。</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建设地位于东阳市虎鹿镇溪口村北 1km 处，其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点变化。</p>
<p>企业禁止购买任何含多氯联苯和石棉的设备和材料，采用环保、节能型产品，选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各种物料利用率，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p>	<p>根据实际勘察，企业未购买任何含多氯联苯和石棉的设备和材料，并同时采用环保、节能型产品，选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各种物料利用率，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p>
<p>做好废水治理工作。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地理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排放。</p>	<p>企业已做好废水防治工作，设置污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监测期间，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排放。</p>
<p>改扩建期间：施工人员配戴防尘口罩，对混凝土拌合系统、水泥装卸等易产生扬尘处设油墨防尘罩，施工区域道路和作业场地进行洒水抑尘。</p>	<p>企业目前已施工完毕。</p>
<p>做好噪声治理工作。改扩建期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低噪声机组设备，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如工程要求需连续施工作业，须向环保部门报批同意，并将施工作业的时间安排预先告知附近居民。施工运输车辆慢速行驶，禁鸣喇叭。营运期间：合理布局，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将产生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对主要产噪设备设减振垫、隔音、消声器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电站四周种植一些高大乔木。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1 类标准。</p>	<p>根据监测情况，目前厂界噪声保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1 类标准。</p>
<p>妥善处置固废。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专门存放机修废油并要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做硬化处理，基础必须防渗，四周设有排水沟。机修废油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禁直接</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机修废油和生活垃圾。其中机修废油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排放至河道中。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2 环评结论

表 5-2 环评防治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环评防治要求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p>1、厂区做到雨污分流； 2、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直排。</p>	<p>1、企业目前已做到雨污分流； 2、厂区内已落实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p>
<p>做好噪声治理工作。改扩建期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低噪声机组设备，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如工程要求需连续施工作业，须向环保部门报批同意，并将施工作业的时间安排预先告知附近居民。施工运输车辆慢速行驶，禁鸣喇叭。营运期间：合理布局，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将产生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对主要产噪设备设减振垫、隔音、消声器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电站四周种植一些高大乔木。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p>	<p>根据监测情况，目前厂界噪声保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p>
<p>妥善处置固废。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专门存放机修废油并要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做硬化处理，基础必须防渗，四周设有排水沟。机修废油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禁直接排放至河道中。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机修废油和生活垃圾。其中机修废油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附近水体。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SS	BOD <sub>5</sub>	氨氮	石油类
排放标准	6~9	≤100	≤70	≤20	≤15	≤5

### 6.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位置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1 类	55dB（A）	45dB（A）

### 6.3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和频次情况表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总排口★1#	pH、氨氮、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石油类	4 次/天，2 天

#### 7.1.2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和频次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1 次/天，共 2 天

###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 8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人员能力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大气采样器的流量进行校准；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在监测前已对其进行校核。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8.28				2019.08.29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无色略浑浊液体				无色略浑浊液体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6.89	6.97	6.92	7.07	6.98	6.99	6.92	6.93
化学需氧量（mg/L）	33	32	34	35	34	33	32	33
氨氮（mg/L）	0.191	0.162	0.141	0.218	0.181	0.221	0.154	0.189
悬浮物（mg/L）	91.2	90.7	93.6	92.1	95.7	92.3	97.5	92.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4.9	13.2	15.7	17.6	16.8	12.9	15.4	15.2
石油类（mg/L）	0.306	0.280	0.288	0.274	0.261	0.256	0.238	0.283

监测期间（2019.8.28-29），企业生活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测值范围为 6.89-7.07 无量纲（标准限值 6~9 无量纲），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7.6mg/L（标准限值 20mg/L），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288mg/L（标准限值 5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35mg/L（标准限值 100 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141mg/L（标准限值 15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97.5mg/L（标准限值 100mg/L），上述污染因子中的 pH 值测值范围、石油类、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 9.2.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企业委托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厂区四周噪声情况进行监测，根据噪声监测结果表（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营）见表 9-2。项目厂界四侧噪声昼间现状检测值为 50.4~53.5dB，夜间现状检测值为

39.2~42.0dB 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9-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1 9.08 .28	10:16-10:17	设备噪声	53.2	201 9.08 .29	9:55-9:56	设备噪声	53.5
厂界南 2#		10:23-10:24	设备噪声	51.9		10:07-10:08	设备噪声	50.4
厂界西 3#		10:29-10:30	设备噪声	53.4		10:36-10:37	设备噪声	52.1
厂界北 4#		10:54-10:55	设备噪声	52.2		10:49-10:50	设备噪声	51.7
检测点位	夜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1 9.08 .28	00:02-00:03	设备噪声	39.2	201 9.08 .29	23:21-23:22	设备噪声	39.7
厂界南 2#		00:18-00:19	设备噪声	39.9		23:34-23:35	设备噪声	40.3
厂界西 3#		00:33-00:34	设备噪声	41.3		23:49-23:50	设备噪声	40.8
厂界北 4#		00:47-00:48	设备噪声	42.0		00:06-00:07	设备噪声	41.2

### 9.2.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员工 24 人,经环评公式核算,项目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 876 吨/年。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附近水体,则全厂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sub>Cr</sub>0.088t/a, NH<sub>3</sub>-N0.013t/a。

综上,上述污染物环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 10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 10.1.1 废水

监测期间（2019.8.28-29），企业生活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测值范围为 6.89-7.07 无量纲（标准限值 6~9 无量纲），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7.6mg/L（标准限值 20mg/L），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238mg/L（标准限值 5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35mg/L（标准限值 100 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141mg/L（标准限值 15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97.5mg/L（标准限值 100mg/L），上述污染因子中的 pH 值测值范围、石油类、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 10.1.2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噪声昼间现状检测值为 50.4~53.5dB，夜间现状检测值为 39.2~42.0dB 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10.1.3 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 10.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机修废油和生活垃圾。其中机修废油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员工 24 人，经环评公式核算，项目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 876 吨/年。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附近水体，则全厂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sub>Cr</sub>0.088t/a，NH<sub>3</sub>-N0.013t/a。

综上，上述污染物环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10.2 总结论

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

---

评报告表和东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方红水库一号电站报废重建（增效扩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783-44-01-049247-000			建设地点	东阳市虎鹿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412 水力发电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50 万 kwh				实际生产能力	250 万 kwh			环评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2013]2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29		
	实际总投资	18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29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运营单位	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876	0	0.0876	0.0876	—	0.0876	0.0876	—	0.0876
	化学需氧量	—	—	—	0.307	0.219	0.088	0.088	—	0.088	0.088	—	0.088
	氨氮	—	—	—	0.031	0.018	0.013	0.013	—	0.013	0.013	—	0.013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 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环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了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国家环保的法律法规。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与社会和谐发展,共同进步。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 杜绝各类环保事故的发生,为给员工提供一个清洁、舒适、安全的生活和工作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第 2 条** 本制度所适用的范围是本公司的所有部门,包括外包工、实习考察人员等。

**第 3 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是: 预防和控制污染,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做到守法经营; 持续改进公司的环境行为, 为不断提高环境质量而努力。

**第 4 条** 环境保护工作要实行“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 “专业管理与全员参与管理相结合”、“技术改造与更新相结合”, 坚持“预防为主, 规划与治理并重”的原则, 努力做到全面规划, 合理布局, 防治污染。

##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 5 条** 公司成立环保办公室, 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省, 市政府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法令; 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环保工作, 并对全公司重要环保工作和活动进行决策与安排。

## 第三章 各级职责

**第 6 条** 环保办公室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工作方针、政策、法令和上级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订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 并负责具体实施。
- 2、组织编制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并办理上报审批手续。
- 3、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并参加污染源的监测工作, 掌握污染物种类、排放量, 排

---

放浓度及排放规律，建立污染源档案，定期进行核对修正。

4、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依据环境保护制度提出奖励或处罚意见。积极推广采用环保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解决公司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难题，并做好有关资料搜集工作。

5、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培训。会同有关单位、运用多种形式，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向所在地环保管理机构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并接受环保管理机构门的指导和监督。

## 第四章 生产中的环境管理

**第 7 条** 生产中的环境管理是指加强责任污染管理，协调生产同环境的关系，把环境管理渗透在企业的生产管理中，使生产目标同环保目标相统一，经济效益同环境效益相统一。

**第 8 条** 制定环境保护工作的年度计划和目标，控制排污点数和排污量。定期、不定期检查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依据环境保护制度提出奖励或处罚意见。

**第 9 条** 加强设备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使之无污染或减少污染。

**第 10 条** 对于连续运行的污染防治设施，要建立交接班制度，交接班内容包括运行状态，污染物处理指标及处理量，以及有关消耗指标。

**第 11 条** 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环保管理机构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确定各部门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负责监督实施，并向当地环保管理机构门报告。

**第 12 条** 项目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对相关方在环境因素方面进行识别、评价及检查，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隐患进行控制和预防。和施工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中，应包括有关环境保护条款，按环境管理体系相关管理程序要求管理施工中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气、施工现场道路扬尘、生活垃圾及固体废弃物，严格施工噪声管理。

## 第五章 “三度”的管理

**第 13 条** 严格按照废水处理相关要求，建有与生产能力、处理要求相配套的废水

---

处理设施，废水总排口规范化，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第 14 条** 严格按照废气处理相关要求。车间空气质量应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第 15 条** 固体废弃物处理的目标是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公司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

## 第六章 宣传培训与教育

**第 16 条** 环保管理机构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职工自觉遵守环境保护制度，树立环境意识，培养环境感情，强化环境规范，牢固树立环境保护的责任感。

**第 17 条** 环保管理机构及其他各部门应定期组织各级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参加专题讲座、培训班，学习先进技术，总结推广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经验。

**第 18 条** 开展有关环境保护普及知识的教育，参加授课等。

## 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

**第 19 条**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 20 条** 环保管理机构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考核细则及评比办法，采取自评，组织检查评比，环保管理机构抽查等办法，考核结果作为评定奖励依据之一。每年进行一次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比工作，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 第八章 附 则

**第 21 条** 本制度与上级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 22 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表五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783MB0194570J



有效期 自2019年08月22日至2024年08月22日

名称 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东阳市横锦水库运行中心、东阳市南江水库运行中心）

宗旨 蓄水、灌溉、发电、供水、淡水养殖

业务范围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人民路72号

法定代表人 程伟伟

经费来源 自收自支

开办资金 ¥4509万元

举办单位 东阳市水务局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 东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2013）271号

## 关于《东阳市东方红水库管理处东方红水库 一号电站报废重建（增效扩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阳市东方红水库管理处：

你单位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阳市东方红水库管理处东方红水库一号电站报废重建（增效扩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我局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环评意见，同意该项目在东阳市虎鹿镇溪口村北 1km 处建设。改扩建内容为装机容量由 3x320kw 更新为 3x400kw、三台主变、厂用变更新、励磁系统及控制柜更新、闸阀更新、高压开关柜更新、部分压力管道更新、10kv 出线改造、升压站改建及厂房翻建。总投资 189 万元。

二、企业禁止购买任何含多氯联苯和石棉的设备和材料，采用环保、节能型产品，选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各种物料利用率，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在工程建设中应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做好废水治理工作。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二) 改扩建期间：施工人员配戴防尘口罩，对混凝土拌合系统、水泥装卸等易产生扬尘处设油墨防尘罩，施工区域道路和作业场地进行洒水抑尘。

(三) 做好噪声治理工作。改扩建期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低噪声机组设备，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如工程要求需连续施工作业，须向环保部门报批同意，并将施工作业的时间安排预先告知附近居民。施工运输车辆慢速行驶，禁鸣喇叭。营运期间：合理布局，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将产生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对主要产噪设备设减振垫、隔音、消声器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电站四周种植一些高大乔木。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四) 妥善处置固废。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专门存放机修废油并要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做硬化处理，基础必须防渗，四周设有排水沟。机修废油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禁直接排放至河道中。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以上审查意见及环评中提及的建议和要求，建设单位应认真组织实施，治理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运行。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主题词：环境 评价 审查 意见 函

抄 送：虎鹿镇政府、发改局、国土局、统计局、工商局、  
银监办

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9月5日印发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YY-CZ/08-2019-118

甲方(委托方): 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

乙方(受托方): 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

1. 甲方只能将本公司(包括所属横锦水库、南江水库、东方红水库、洋坑水库、沈岭坑水库、景山水库)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不得将非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

2. 废物类别: HW08, 废物代码: 900-201-08。

3. 壹年危险废物预计数量: 1吨(不含包装物)。

4. 委托期限: 有效期自 2019年 10月 29日至 2020年 10月 28日止。

**第二条** 处置费用及支付

1. 处置费标准: 依据取样分析决定处置价格。若出现以下情况,则有权拒收: CL- > 200mg/L、F- > 10mg/L、SS > 200mg/L、硬度 > 300mg/L、氨氮 > 200mg/L、总氮 > 300mg/L、总磷 > 30mg/L、电导率 > 3000 $\mu$ s/cm、pH < 6 或 pH > 9、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1 第一类污染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有刺激性气味。

按 甲方 方过磅数量为准,以 3000 元/吨结算。

2. 处置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缴纳处置保证金 3000 元,该保证金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处置费用,若甲方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危废转移的或不足保证金数额的,该款项则作为乙方管理成本不予退还。

3. 运输费用: 为方便运输,甲方的危险废物每次需达到 10 吨后方可通知乙方清运;低于 10 吨确需清运的,运费需另行协商。

4. 支付方式: 乙方提供结算单和相应发票后,甲方三天内付款。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环评报告固体废物章节复印件及本年度危

险废物数量等资料。

2. 甲方应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和储存。

3. 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必须与所送样品成份一致。不可混入与本协议约定的种类不符的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如混有其它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的，乙方收运人员现场发现时，乙方有权拒收，甲方须承担乙方车辆的来回运费；如乙方运回后发现，并给乙方造成损失时，由甲方全部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安排危险废物的装车、交接工作，并配合乙方做好危废相关手续。

5. 危废转移时，甲方应规范、及时做系统填报及转移联单，需要时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6. 甲方有危废需要转运时，需提前7日电话通知乙方。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

2. 乙方推荐有运输资质的车辆给甲方，甲方也可以自行委托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但都要提前告知双方备案。

3. 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4. 乙方在甲方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

####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

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进行。

2. 甲方危废交给乙方签收前，责任由甲方负责，交给乙方后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附则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主管部门不予以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合同保证金。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环保局备案一份。



甲方

单位(章): 东阳市水运水电运行中心

地址: 东阳市人民路102号

联系人: 吴雪峰

联系电话: 13516793277



乙方

单位(章): 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农场

联系人: 吴雪峰

联系电话: 0579-86171276

户名: 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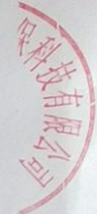
开户行: 浙江东阳农商银行歌山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42390036



签订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签订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7731183772 (1/1)

名称	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农场
法定代表人	吕航驰
注册资本	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06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4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废机油、乳化油加工销售；石油制品：润滑油、润滑油基础油、芳烃、沥青、其他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废矿物油、废乳化液收集、贮存、利用；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限于东阳市水库  
水电运行中心使用  
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8日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副本)

3307000186

经营单位	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吕航驰			
注册地址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农场			
经营设施地址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农场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核 准 经 营	HW08 废矿物油	251-001-08; 900-199-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2-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230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HW09 废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20000	
有效期限	(2019年8月9日到2020年8月8日)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抄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186

单位名称：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航驰

注册地址：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农场

经营地址：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农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废乳化液（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一年

（2019年8月9日到2020年8月8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仅限于 东阳市水库水电  
运行中心 使用  
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再次复印无效)

危险  
甲方（委托方）：  
(五)



18111211234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19）检 08-46 号

项目名称 一号电站报废重建（增效扩容）项目

委托单位 东方红水库一号电站

检测地址 东阳市虎鹿镇溪口村北 1km 处

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19.08.28~2019.08.29	检测日期	2019.08.28~2019.09.12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台式 pH 计, MP511, YQ05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YQ060-9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YQ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YQ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SYT700, YQ0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 YQ021

### 检测期间工况:

2019年08月28日、08月29日验收检测期间, 东方红水库一号电站正常生产, 实际生产情况见下表, 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生产负荷 (%)
2019.08.28	88
2019.08.29	88
备注: 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8.28				2019.08.29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无色略浑浊液体				无色略浑浊液体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6.89	6.97	6.92	7.07	6.98	6.99	6.92	6.93
化学需氧量（mg/L）	33	32	34	35	34	33	32	33
氨氮（mg/L）	0.191	0.162	0.141	0.218	0.181	0.221	0.154	0.189
悬浮物（mg/L）	21.0	10.0	13.0	12.0	15.0	12.0	17.0	1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4.9	13.2	15.7	17.6	16.8	12.9	15.4	15.2
石油类（mg/L）	0.306	0.280	0.288	0.274	0.261	0.256	0.238	0.283

股份  
检测

表 2-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19. 08.28	10:16-10:17	设备噪声	53.2	2019. 08.29	9:55-9:56	设备噪声	53.5
厂界南 2#		10:23-10:24	设备噪声	51.9		10:07-10:08	设备噪声	50.4
厂界西 3#		10:29-10:30	设备噪声	53.4		10:36-10:37	设备噪声	52.1
厂界北 4#		10:54-10:55	设备噪声	52.2		10:49-10:50	设备噪声	51.7

表 2-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夜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19. 08.28	00:02-00:03	设备噪声	39.2	2019. 08.29	23:21-23:22	设备噪声	39.7
厂界南 2#		00:18-00:19	设备噪声	39.9		23:34-23:35	设备噪声	40.3
厂界西 3#		00:33-00:34	设备噪声	41.3		23:49-23:50	设备噪声	40.8
厂界北 4#		00:47-00:48	设备噪声	42.0		00:06-00:07	设备噪声	41.2

表 3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9.08.28	10:51-11:51	多云	东	1.5	27.5	100.5
	11:53-12:53	多云	东	1.5	27.5	100.5
	12:59-13:59	多云	东	1.5	27.5	100.5
2019.08.29	8:55-9:55	多云	东南	1.2	26.5	100.3
	10:07-11:07	多云	东南	1.2	26.5	100.3
	11:26-12:26	多云	东南	1.2	26.5	100.3

废水、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编制人：曹进丹  
 日期：2019.09.12  
 以下空白

审核人：[Signature]  
 日期：2019.9.12

批准人：[Signature]  
 日期：2019.9.12  
 [Red circular stamp: 检验检测专用章]